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；

同意 9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因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，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自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起执行新会计准则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以前各期期末净资产无影响，其中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(修订)只影响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，具体影响如下：

人民币： 万元

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	
	2014年9月30日	2013年12月31日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9,238.06	9,238.06
长期股权投资	-9,238.06	-9,238.06

同意 9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4 日